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志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彭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出認購及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I)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倘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倘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或所有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人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及代理或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保留適當時間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